東吳大學商學院 EMI 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要點

110 年 11 月 16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3 月 24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9 月 12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 12 月 28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 年 12 月 5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實施要點依「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大學部與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第 三 條　獎勵方式：

一、大學部二年級學生於單一學期修讀 EMI 課程並取得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；或同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取得之 EMI 學分總和佔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 20%（含）以上者，獎勵金 3,000 元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修讀 EMI 課程達 E1 等級(取得 EMI16 學分（含）以上)，獎勵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張；達 E2 等級(取得 EMI 32 學分（含）以上)，獎勵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每位學生 E1 與 E2 獎勵金額累計上限為 10,000 元。

三、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%，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、教育學程，而得提高修課上限者，其 EMI 學分總和須佔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 20%（含）以上，始符合獎勵條件。

四、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單一學期修讀 EMI 課程並取得 6 學分（含）以上；或同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取得之 EMI 學分數佔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 20%（含）以上者，獎勵金 3,000 元。

第 四 條　申請學生須提繳下列資料予本中心：

一、商學院全英語課程修課獎勵線上申請表

二、在校歷年成績單

第 五 條　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教務處正式公告學期成績當天起，截止日期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。

第 六 條　本實施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